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股票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仍因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和公司 2020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1 年 12 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管理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交了《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申请书，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广州浪奇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随后，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破 282-3 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股票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仍因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和公司 2020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

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 2、《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